

RICHARD A. POSNER

超越法律

〔美〕理查德·波斯纳 著

苏力 译

OVERCOMING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超越法律

OVERCOMING
LAW

〔美〕理查德·波斯纳 著 苏力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453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法律/(美)波斯纳(Posner, R. A.)著;苏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301-27025-7

I. ①超… II. ①波… ②苏… III. ①社会法学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3330号

OVERCOMING LAW

by Richard A. Posner

Copyright © 1995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超越法律

Chaoyue Falü

著作责任者 [美]理查德·波斯纳 著 苏力 译

责任编辑 曾健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02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35.25印张 542千字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新版译序

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重版《超越法律》。我对全书译稿做了比较细致的校订和修改,特别是改正了一些显著错误,希望能对得起读者。我保留了原译本的序。

重版的最主要的理由也许是,尽管,甚至恰恰因为,中国社会和法学的发展,15年前这本译著中讨论的许多问题,诉诸的学术资源,所倡导和使用的思路和方法,对于当下中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意义反倒更显著了。事实上,一些当年令中国学界陌生,似乎只属于美国社会的现象,正在我们社会出现,成为中国法律和法学即便尚未开始却最终必将应对的问题。中国的法学的疆域正在拓展。

不足道的微小例证甚至出没于译稿的校订。与上一版不同,例如,这次我就将 feminism 不再译作“女权主义”,而仅译作“女权”,就因为 feminism 并非或主要不是一种主义,而是一种社会自觉和社会实践。又如,男、女同性恋者或男、女异性恋者,只要可能,这次译本中我都改为男同、女同或直男、直女,不仅因为简洁,也与相应的英文词更精确对应,更重要的是这也是中国都市生活中通行的标准语词了。这些微小的变化,其实也意味着中国的另一些变化和发展,既是社会的,也是文化的。诸如此类的变化很多,也很快。

感谢生活。

苏 力

2015年8月10日于北大法学院陈明楼



理查德·波斯纳文集 篆刻：宋临正

Overcoming Law

By Richard A. Posn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1995年英文版翻译

新版译序

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重版《超越法律》。我对全书译稿做了比较细致的校订和修改,特别是改正了一些显著错误,希望能对得起读者。我保留了原译本的序。

重版的最主要的理由也许是,尽管,甚至恰恰因为,中国社会和法学的发展,15年前这本译著中讨论的许多问题,诉诸的学术资源,所倡导和使用的思路和方法,对于当下中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意义反倒更显著了。事实上,一些当年令中国学界陌生,似乎只属于美国社会的现象,正在我们社会出现,成为中国法律和法学即便尚未开始却最终必将应对的问题。中国的法学的疆域正在拓展。

不足道的微小例证甚至出没于译稿的校订。与上一版不同,例如,这次我就将 feminism 不再译作“女权主义”,而仅译作“女权”,就因为 feminism 并非或主要不是一种主义,而是一种社会自觉和社会实践。又如,男、女同性恋者或男、女异性恋者,只要可能,这次译本中我都改为男同、女同或直男、直女,不仅因为简洁,也与相应的英文词更精确对应,更重要的是这也是中国都市生活中通行的标准语词了。这些微小的变化,其实也意味着中国的另一些变化和发展,既是社会的,也是文化的。诸如此类的变化很多,也很快。

感谢生活。

苏 力

2015年8月10日于北大法学院陈明楼

代译序

为何,以及如何超越法律?

1995年出版的《超越法律》是波斯纳法官的一部重要法理学著作。波斯纳自认为,这本书同他1990年的《法理学问题》以及之后1999年的《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1],共同构成了他的法理学三部曲。^[2]也就在出版的当年,这本书也进入了《纽约书评》推荐的学术畅销书之列。这足以部分印证这部著作在波斯纳本人心目中的分量及其在社会和学界的影响。

这本书之重要,仅就表面看来,至少有两个方面。一是学术的。波斯纳在包括本书在内的一系列著作中,如《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法律理论的前沿》和《法律、实用主义和民主》^[3]等,对“无需[系统且形而上]基础的法理学”展开了更深入阐述,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大量具体的法律和非法问题的细致分析,水到渠成地展示了他的实用主义法理学。二是就为展示实用主义法理学超越法律所涉猎的范围广阔和复杂程度来看,此书在某方面的深度也许不如他的其他专著,却也足以作为波斯纳的代表作。此书还有波斯纳1990年代中期对自己的法律和司法的理论观点和思想来源——实用主义、经济学和自由主义——最系统阐述(《导论》)。书本身名声更响亮,我不再对本书内容说太多。译者已是作者之叛徒,概述者则可

[1]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 同上注, Preface, vii.

[3] *Frontiers of Legal The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nd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能是更拙劣的叛徒。我只想就与本书有关的问题做点介绍。

一

对于习惯于某类法理学教科书或专著的读者来说,这本书会有些奇怪和难读。不因为这是译著,固然我的能力有限,会有错译和误译,最大难点在于语境,原作的预期读者与中译本的预期读者不同。

本书许多章节是波斯纳在书评基础上改写的,这些篇章针对的是美国法学界的重要人物,针对的是美国法学界的重要流派和争议,他讨论的并非中国读者习惯的那种法理学一般问题。如果不了解波斯纳与之过招者的基本观点,不了解相关学派的基本思想,不了解法律与法学争议的社会背景(美国的社会政治、司法政治和校园政治)和学术脉络,阅读很容易云山雾罩,莫名其妙。我说这话并非贬低中国学者的学问,或抬高自己,甚或两者兼备。我只是针对法学研究,重复一句阐释学的老话,理解总是同特定传统相联系的。一个不了解中国的外国学者,哪怕学问再大,也无法明白,比方说,中国法学家当年甚至至今为什么会为“水治”和“刀制”争论十多年?甚至不知道何为“水治”,何为“刀制”?尽管作为学科法理学讨论的是法律最基本、最一般的问题,但是具体的法理学必定有地方性。所谓法理学问题的地方性,就是有些问题只是在一国或某法系中具有一般意义,在他国或另一法系则不一定具有普遍意义,甚至可能毫无意义。美国宪法解释的原旨论(originalism),在民法法系司法中,由于种种制度限制,学术的实践意义就不那么大。民法法系中的自由心证原则,在英美法中,就从未凸显为——尽管有——一个重大学术问题。

也并非所有篇章均不易理解。至少本书的第一编(讨论美国的司法制度和法学研究现状)、第五编(讨论法律经济学和哲学一些问题),在我看来,只要对西方和美国法学及其哲学传统有初步了解,读来就可能不太费力(注意这个“太”字的限定)。但最重要的是,这种因知识背景或传统带来的理解障碍也不是无法超越的!否则,我就不会有翻译的冲动了。应当

说,由于多年来中国法学界的努力,有不少中国法律人,包括学者和法学院学生,对这些背景都有了一定了解。其他篇章,尽管可能读来吃力些,但只要仔细,读些其他资料(来一点“文本的相互间性”),也不难扩展自己的理解。甚至,跳过去,就挑着看,那也算不上罪过吧?我们有谁不曾一目十行过——无论对哪位作者?

其次,在习惯于宏大的全盘理论阅读的读者看来,《超越法律》论题太不集中:从中世纪的卡特尔到中世纪的冰岛,从希特勒时代的德国法官到同性恋,从私隐权到科斯的方法论,从美国宪法性理论到文学批评,从古希腊的修辞到女权主义。这种写作方法固然有前面提到的各篇章分别写作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涉及波斯纳对法学的看法以及他处理本书主题的进路。在波斯纳看来,法学回答的问题都必须是具体的,不可能从一两个绝对正确的基本原则或理论模型自上而下获得系统准确无误的答案。法学需要理论,但这种理论是在处理具体问题中展现其脉络,而不是一副剔除了血肉的骨架。只有时时同具体问题相联系但又贯穿始终的理论,才是对法学对解决问题有用的理论。

其实本书的主题非常明确,就是要超越法律,要使目前的法律更接近科学,甚至最终成为一种政策科学。但要充分展开这一主题,并令人信服,在波斯纳看来,重要的不是理论层面的必要性论证;而是如同他先前说过的,集中“关注对教条的批判,让实用主义水到渠成,作为替代逐渐呈现出来”。^[4]因此,在实用主义、经济学和自由主义的原则指导下,在针对一个个具体问题上,细致辨析、反驳、论证,这就是波斯纳的法学理论进路。这是一种抗辩制式的理论进路。

第三,由于任何阅读理解在一定程度上都基于先前的阅读和当下的关切,因此读者一般都,当然也有权,希望作者讨论的问题与自己眼下关心的问题有关。对于中国法理学人来说,大多习惯于从立法视角切入,从中国面临的社会变革和转型切入,因此习惯于从类似政治学和社会学的宏大视

[4]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前注1, p. 28.

角切入；由于中国传统的人文，也更习惯于从广义的“政治和道德视角”切入，从一种看似学术但往往是上帝式全方位视角切入。波斯纳的法律传统（普通法）、学术传统（经济学和其他经验研究的社会科学）以及职业视角（法官和律师），都注定他侧重从司法的和经验主义的角度切入。若不把握这种差别，就会影响读者对作者问题和分析的理解，无法有效交流，甚至不知所云。

因此，我建议，读者在阅读这部以及其他学术翻译著作时，初始预期不要太高；必须准备受点煎熬。只是读进去了，这不仅意味着你理解了作者的问题和思路，并且必须也是你关心的问题，你才会且就会发现“里面的”世界也很精彩。因此要首先注意理解作者的问题和思路，并把沿着他们的思路前行——这不必定等于接受其结论——作为训练自己思考的过程，然后，你就会有所收获，学术能力上的收获。千万别指望从中立马找到解决自己关心的中国问题的答案；那里没有，不可能有；即使看似有，也未必恰当。不要急着看作者是否有某些话、某个结论跟自己现有的或先前他人的观点契合，并以此作为评判作者的标准；不要抱着作者一定“深得我心”的期待，按照自己的价值判断匆忙对书中的某些甚或某句话作出评价。也不是说读者不可以这么做，读者有权以任何方式对待眼前的书，但如果想增进些知识或能力，最好则是先把自己置身于作者的语境之内，更好理解作者，才可能在理解的过程中不知不觉提升了自己的能力。在某个不特定时刻，你也许会猛然间把作者的关心同自己的关心连接起来了，实现了所谓的“视野的融合”^[5]；悟出了某些道理，无论是有关法律，还是有关学术（不限于法律的学术），甚至是对人生和社会的体悟。这不是一本工具性法律书，而是一本从法律问题切入的视野广泛的书；正如其书名，是“超越法律”的。

[5]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 ed., Trans. Rev. by Joel Weinsheimer and Donald G. Marshall, Crossroad, 1989.

二

“超越法律”势必涉及众多其他学科的知识,这一点既是波斯纳的追求,也是超越的条件、工具和资源。这一点也会令某些读者生畏。除了已经同波斯纳名字联系的法律经济学,此书(以及波斯纳的其他著作)还涉猎了社会学、历史、文学、修辞学、社会生物学、新老制度经济学、实用主义哲学、阐释学以及性态学等。尽管涉猎广泛,但波斯纳都努力并大致成功将这些学科的行话术语转换成一般说来外行也能理解的日常语言。只要不固守现有的知识结构,误以为法学就是某教科书上的东西,或以为有什么固定不变的法理语言和命题,我相信不仅可以读懂,而且会很有趣:原来法学还有这么大领域,原来法学还可以这么有意思!

必须指出,波斯纳运用的其他学科的许多知识都未必是定论,有许多还在探索中;许多观点或结论可能与我们的直觉、与我们因现有知识结构构建的直觉相抵触,因此,如果用我们现有知识或某“公认命题”来批评波斯纳,很容易。阅读当然必须有批判和挑剔的眼光,否则会盲从;但又千万不能习惯于用自己读过(或误读的)的某个17、18世纪西方学者的话来评判,甚或批判,基于20世纪末诸多学科研究成果特别是经验研究成果提出的某些法律论证和论断。由于比较长期的学术封闭带来的知识传统断裂,由于潜在的“信而好古”心态,由于学术能力和资源的限制,以及由于知识学习上的沉淀成本或路径依赖,许多当代中国法学人都有很强怀旧心态,以为17、18或19世纪的西方学者已经是人类不可逾越的顶峰或真理,或认为那时关切的问题就是人类社会的永恒问题;所谓法学就是18或19世纪的法学,那也就应当是我们教科书上的法学。但只要读了波斯纳的这本书,你会发现,有许多已经或正在出现的问题,是早先的法学家、思想家从来没遇到过的。法学必定随着时代出现的问题而发展。在这里,你真能看清楚的就是法学边界的不清楚!这个边界是学者的研究界定、塑造、拓展的,新的法学问题正不断出现。但我们不是在兜圈子,我们走上的是条不

归路,因此,希望发现终极真理,一劳永逸解决法律问题,只是个幻想,尽管在英文中幻想与愿景都写作 vision。法律是保守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是保守的,迷恋往昔会故步自封,没有出息。

在所有法学可用的知识和成果中,《超越法律》指出,也是波斯纳力求传达的,法律更需要科学和社会科学。波斯纳认为目前的法律太缺乏科学和社会科学,太缺乏经验研究。他认为法律与法学目前都正朝着政策科学的方向发展,这也是他希望的。在这个意义上,在某些学者看来,这本著作有某些后现代意味。

因此,会有人说,当代中国的问题是现代甚或是前现代的问题,没必要理解波斯纳以及其他有某种“后现代”色彩的外国学者讨论、研究的法律问题,别感染了“后现代主义”的病毒。这种说法值得评论。首先,我作了“在某些学者看来”的限定。波斯纳是否“后现代”本身是一个问题,并且是个定义问题。在此书(如第十四、二十二章)以及在其他著作^[6]中,波斯纳都严厉批评了,甚至讥刺了后现代主义。他不仅断然否认自己是后现代,而且明确界定了自己与后现代的一些区别。

其实,波斯纳是否属于后现代学者不重要,这只是个定义问题。重要的是他的分析有没有道理。就算他是,是否就一定对我们理解世界、解决问题就没有启发了呢?难道我们不是为了求知解惑读书,而是为了标签读书吗?不错,不同社会问题不同;问题不可能照搬,结论自然不能照搬;但他人的思考研究可能对我们有启发,他人的论证会磨砺我们的思维,他人的视角可能令让我们看到之前我们看不到问题。我们为什么要阅读孔子、老子、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呢?难道古雅典奴隶制社会或春秋战国时代与当代中国的关联性真的比当代美国与中国的关联性更大?至少,今天我们不可能同古雅典人贸易、留学、访问乃至为人权而对话吧?如果仅仅因有人称波斯纳或某人是“后现代”,就拒斥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这实际是自我封闭和僵化,是对自己的能力和对读者的鉴别力和选择力的不信任。

[6] 例如, *The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 同前注 1, pp 308-326.

甚或这是关起门来称老大,把自己摆在替别人选择精神食粮的位置上,搞变相的书报检查和思想专制。

真正的思想开放,必须对一切未知开放,突破任何标签的限制。法律人作为行动者,由于其职业行为关涉他人,必须审慎甚至保守;但作为思想者和研究者,由于思想活动仅关涉自己,他必须开拓进取勇于尝试。这就是密尔的自由主义教训,或是隐含其中的。从本书中你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勇敢的波斯纳。

三

勇敢不等于鲁莽。勇敢是同博学、重视经验常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明智相联系的。在这部书中,就像在波斯纳其他著作中一样,读者会看到一种真正的博学、常识和明智。从看他的行文和分析中,你会感到他的敏锐和犀利,对经验和经验研究成果的关注;甚至只要看看他的脚注,你简直无法相信一个人能阅读这么多著作和论文;其实,在他的著作中,这本书只是个常例。

这是位伟大的学者。说他伟大,不是说他的学术思想多么伟大,学术思想是由社会根据其结果来评判的,也就是将由历史评判。尽管,作为法律经济学派的创造者、英美法律的重新阐释者、实用主义法学代表人物、法律与文学运动代表人物,甚至一些学者认为他也是——即便他否认——美国后现代法学的最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已是“活着的最有影响的法律家”了。^[7]更令人敬佩的是,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他数十年来长盛不衰的学术热情、视野开阔的学术追求以及与之相伴的学术敏感和创造力。这一点,对于我和其他有志于推进中国法学发展的学者来说,都足以作为楷模。

中国的法学学术在过去 20 年间发展比较快,但存在明显弱点。首先,学者的学术视野还不够开阔,局限于自己的专业领域,对新知识,不仅对其

[7] Lawrence Lessig, “The Prolific Iconoclast: Richard Posner,” *The American Lawyer* Dec. 1999, p. 105.

他科学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知识不愿了解,或没能力了解,甚至对法学内一些部门法学科有时也不愿关心;或是如同本书译者一样,对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也还关心,对部门法的细节却相当生疏。这种状况将严重阻碍这代中国法律学人进一步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下一代中国法律学人的成长。

第二,太容易满足。写了几篇文章,出了一两本书,有了一定名声,就开始吃老本,不思进取,不愿深入,不愿拓展自己的领域去了解一些自己不了解甚或与自己现有知识有所冲突的进展。这实际是缺乏对知识和学术的热情和好奇,因此,才会不时出现各种形式表现的产品自我复制。这表明法学界学术传统还不够,最终表明的是法学界学术竞争还不够。没有足够的竞争压力,没有足够的学术淘汰,自然很难加快学术提升或更新。

第三,法条主义且教条化。这既表现为上面所说的不关心其他学科的成果,也表现在对法条付诸实践的后果缺乏足够关注;总以为法条、原则、概念就可以解决问题,把法条搞细了,搞通了,就可以保证这个世界秩序良好。一旦发现不合朕意,就习惯于道德谴责,责备执法者或民众素质不够,而他倒腾的那个葫芦中的概念、原则、法条永远是正确的。这是典型的刻舟求剑的做派,总想把现实世界装进形式主义的框中。

第四,学术上的政治正确。由于缺乏对知识的追求、热情和自信,因此,很容易追求政治正确,包括用经典名言包装自己,或是向世俗追求认同,以各种形式追求各种类型主流,唯独不敢在学术上天马行空,独往独来。其实,学术研究,如果要无限风光,就只能在险峰上攀登,甚至必须走向边缘,就必定不可能至少是当下不可能成为主流,就必须承担某种世俗的孤独。可以理解,没人希望孤独。但如果选择了以学术为业,以探索为业,那么就必须有承担学术孤独的勇气。孤独有时会是种荣耀。

问题还很多,我并不想,也不可能一一列举,但是,在像波斯纳这样的学者以及他和他们的大量著作面前,有志气让中国法学“同世界接轨”的中国法学家应当感到责任。谁让我们选择了以学术为业呢?

四

我1996年购得这本书的,很喜欢;一直想翻译,鉴于两点,未能动手。

首先这本书太大,600多页,译文将在60万字左右;而且,在中国法学界,似乎对翻译工作一直缺乏足够的学术评价和尊重。在许多人看来,翻译嘛,不就是懂点外文就行了吗?近年来,还有了政治正确,翻译过来的,只要是自己看不懂的,或挑战了自己现有知识或信条的,都可以用种种政治正确的标签将其轻易否定。有鉴于此,我未能免俗,计算机会成本,翻译还不如自己写点东西。第二个原因是,就是第一节提到的语境问题——原作意图中的读者与译作的读者差异。

由于本书有些部分与当代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1998年我曾打算编译一部两卷本波斯纳文选时,翻译了大约20多万字。只是因版权问题,以及波斯纳惊人的写作速度,令文选编辑几乎不可能。因此,译稿就一直在硬盘上蛰伏了两年。

1999年秋,我去哈佛燕京学社做访问学者,读了波斯纳新作《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并利用部分业余时间翻译。这期间,当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丁小宣发来电子邮件问我是否愿意翻译《超越法律》,并说版权已经解决了。这再次勾动了我想翻译《超越法律》的兴趣:既然已经译了《法理学问题》和《疑问》两书,干吗不把《超越》也给译了?一个人一辈子能译多少书呢?特别是自己想译的?

下决心永远比行动容易。2000年夏天,我回到北京,马上就因种种教学和行政事务,把翻译《超越》的事搁下来了。直到年底,我才开始突击翻译。书已经读得比较熟了,对波斯纳的思路、表达方式和语言风格也比较熟悉,翻译速度甚至超出自己的预料。寒假期间,我保持着每天翻译一万字以上的速度,即使除夕和大年初一,我也在办公室翻译了5000字和8000字;有一天,我在办公室足足待了16个小时,翻译了16000字!这有可能是我自己的最高翻译纪录了。此后是校对,又是3个月;每天下班后,在办公

室校对3~5个小时。如今,又一部书出笼,内心很有点成就感。

学术对于学术圈外的人看来,甚或对某些置身学术圈内的人来说,也许只是“冷板凳”;其实,对于学术人来说则是“乐在其中”,甚至“其乐无穷”。有时一天下来,身心之疲惫丝毫不亚于重体力劳动。但这也许就像爱踢足球、打篮球或彻夜打麻将的人,有这份累才舒坦。翻译时的那种畅快淋漓之感,令我事后也神往。衣食无忧、荣华富贵的波斯纳之所以新作迭出,大约也都是因为或是为了这份快乐吧!

还必须对本书的翻译追求略有交代。在这本书的翻译中,我采取了相对说来更灵活的翻译,目的在于尽可能从容地传达我理解的作者;而没有采取早先自己追求的“硬译”风格。这首先是考虑到波斯纳本人的写作风格和追求,法理学不应当“是一小部分专长于此的法律学者的独家领地”。^[8] 如果仅仅关注文字对应,可能有损作者的更大追求。

因此,翻译中,只要有一定把握,且必要,我会改变句型,从被动句改为主动句,或相反;会把一些定语从句子中独立出来,成为从句;为保证论述的气韵,也增加或削减了一些连词;有的地方,直接意译。例如,本书的书名, *Overcoming Law*, 一般应译作征服或压倒法律,但这在中文语境中太容易令人误解,特别是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我选择了《超越法律》这个略为中性的译名。这种对译作读者的迁就,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原作者的背叛;但波斯纳倡导的后果论,以及何为精确翻译的分析讨论(见第二十三章第三节)可以为我洗刷罪名。第十七章的标题,本当译作“沉溺于色情”或“与色情纠缠不清”;但这不能反映作者对激进女权者的夸张反色情姿态的嘲讽,也很难反映波斯纳的凝练语言和黑色幽默(该短语在美国学界几乎成了对激进女权的一个近乎经典意味的概括)。借助李清照的句子,我将之译为“剪不断理还乱的色情”,不仅意思到了,也有某种黑色幽默。

这种努力,目的在于总体上的更好传达,但不无可能,歪曲了作者,误导了读者;究竟效果如何,心中忐忑。如有错,希望读者和方家指正,待有

[8]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同前注1, Preface, xiii.